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2〕116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的批复

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应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应政发〔2022〕3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应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239.1234 公顷。你要严格按照《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要进一步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应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抄送：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